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珮君

住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准予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9月6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丙、丁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乙之父母，丙、丁離婚後，受安置人皆由丙獨自照顧，民國114年3月1日晚間，丙因照顧及經濟壓力，於家中燒炭自殺未遂，受安置人當時則由其他家屬返家短暫照顧，然丙擔憂受安置人無他人可協助照顧，故未住院即返家，嗣聲請人於同年月3日、4日聯繫丙，然丙拒絕資源介入，經聲請人評估丙自殺企圖存續，考量受安置人生命安全，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之規定，於114年3月4日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4年6月6日。因受安置人現受親屬家庭照顧情形尚佳，甲之認知、言語表達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漸佳，乙之生活作息穩定與親屬照顧者建立穩定依

01 附關係，而丙之經濟及生活狀況仍屬不穩，親職能力尚待專
02 業人員評估，且丙對受安置人之未來返家照顧、居住安排均
03 無實質規劃，考量受安置人年齡尚幼無自保能力，顯認受安
04 置人返家後無法獲得妥善照顧，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
05 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6月7日起延長
06 安置至114年9月6日止等語。

0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1 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處遇計畫
22 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9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3 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
24 力，而丙目前經濟及生活狀況仍不穩定，親職功能亦待評
25 估，認丙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故為維護受安置人
26 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27 甲，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8 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紋君